

达5.2亿元造林绿化资金,重点支持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两侧以及沿路、沿江、沿海、环城范围内的一重山等“四绿工程”、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四)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为重点,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全省1085个村开展环境整治,110个村庄和29条景观带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景观带。安排18.07亿元,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为平台,支持全省宜居环境建设。支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饮用水源、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提升农村环境保护质量。

(五)继续实施节能减排政策。继续实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节能技改财政奖励政策、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和循环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落实差别电价收入返还政策。支持节能灯、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排配套资金1亿元。推行节能技改奖励政策分级管理,重点支持年节能量在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示范项目。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深化税制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将营改增试点改革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业、邮政和电信服务业。2014年,全省(不含厦门)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纳税人共8.24万户,累计减税67.18亿元。积极贯彻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

(二)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全面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入2015年预算草案,初步建立了“四位一体”的政府预算体系。稳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改革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作。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比原定计划提早一年。开展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62.66亿元,整合用于民生改善、产业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巩固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成果,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措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化,预算运行绩效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组织和指导全省各级做好债务收支计划编制工作,强化举债源头管理。实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将债券资金重点转贷市县。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组织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妥善处理政府存量债务。

(三)完善转移支付财政体制。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将17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研究制定《省对市县财政下移财力及加强绩效管理奖励办法》,推动市、县(区)政府进一步下移财力,切实保障乡村、社区的正常运转,缩小辖区内财力分布差异,促进市、县(区)财政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收支运行质量。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办法,进一步加大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的支持力度。

(四)优化财政服务方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在法律

援助、公共体育、食品检验检测、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试点,向社会公示17个试点项目,购买金额约1.9亿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向社会公开发布全省28个推荐项目,总投资1478.6亿元,涵盖交通、市政、水利、保障性住房、医疗和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领域。顺利完成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改革工作。升级改造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逐步实现“业务公开、过程授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目标。稳步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全面推进乡镇财政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

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政制度,制订和修订省级会议、接待、差旅、出国、培训等6个管理办法。开展省直单位“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全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努力健全贯彻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制定《福建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信用记录系统实施办法》,建立单位和个人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信用记录,作为安排各类专项资金的依据。开展省直部门和部分市县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预算编制不完整、专项资金使用不合规、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要求严肃整改。深化会计监督。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将会计监督与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相结合,并将学校、医院、医药企业作为全省上下联动检查对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严肃查处虚假、不实审计报告、无审计工作底稿、挂名执业等问题。继续做好会计师、评估师行业监管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唐文倩执笔)

厦门市

2014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3.5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74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1499.27亿元,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1750.53亿元,增长8.7%。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72.95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835.5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6%;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72.94亿元,比上年增长10.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2%,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9%,消费品价格上涨1.9%。

2014年,厦门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09.1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其中,地方级收入543.8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8.1亿元,比上年增长4.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0.6亿元,比上年增长9.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3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73.5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4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34.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68.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1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9.7亿元。

一、稳增长调结构成效明显

(一) 创新财政投融资体制。2014年,市财政局创新思维、深化改革,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快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破解发展的资金“瓶颈”。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试点,创新重大项目财政融资方案,研究拟订厦门市PPP试点实施方案,筛选储备轨道交通三号线、垃圾处理、海水淡化等一批PPP模式试点项目。筹划组建城市发展基金,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研究提出盘活现有存量政府资产总体思路,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化证券化。综合运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债券、上级专项资金、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保障“美丽厦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力推进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厦门市整合资金、资源和资产的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通过运用现代化金融工具推进资产资源资本化。

(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市财政局共安排76.7亿元资金扶持产业发展,比上年增长18%,比市本级财力增幅高出13个百分点。围绕“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整合优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筹建产业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为厦门市十大千亿产业链(群)企业做大做强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制定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扶持具有创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项目,推动信息服务、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软件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研发、产业技术攻关、产业基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综合支撑体系的扶持力度,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定对联电、三安、弘信和信息消费研究院等重大项目的扶持方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初创期企业。

(三) 完善行业扶持政策体系。支持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出台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引导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领域。修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创新贴息、风险补助、参股和设立基金等财政综合扶持方式。鼓励民营、中小企业发行各类集合债券、票据、信托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扶持力度。鼓励银行贷款向小微企业倾斜,实施小微企业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办法,推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及保费补助。修订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降低政策扶持门槛,提高奖励标准,壮大商贸会展。支持生产性企业剥离服务环节新设服务外包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业务和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制定《关于加快促进厦门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鼓励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巩固和提高金融业在厦门支柱产业的地位;以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为契机,加强厦台金融产业对接;出台《厦门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大力建设高效的现代保险服务业。

(四) 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部署,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邮政业、电信业,为3.6万家试点纳税人减负19亿元。落实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增值税简并征收、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全年共为企业减轻税负25亿元。实施普遍性涉企降费,出台降低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减半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部分涉企收费减免措施,2014年为企业阶段性减费4亿元。

二、民生投入持续提高

(一) 支持教育事业。2014年,市公共财政预算投入教育资金23.6亿元保障厦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各目标任务的实施,此外还投入6.2亿元用于农村和城市中小学校的校舍新建和改扩建、学校设施设备购置等,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分级补助,妥善解决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多渠道筹措资金,一次性提前还清六所市属普通高中贷款,彻底化解学校的债务负担。继续实施“教育基建项目考核奖励”政策,对各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基建项目进行分类考核。继续实施中职学校学生学费全免政策,扩大全免政策实施范围;落实和改进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在厦高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二)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2014年,市财政投入就业保障资金4.9亿元(含中央补助),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创业,实施新一轮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全年新增就业人数逾18万人。制定公共卫生服务设施设备通用配置标准,保障儿童医院及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标准、门诊医疗费报销比例;调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投入1.7亿元用于残疾人扶助,兑现特困群体住房专项补助420万元惠及174户特殊困难人员,修订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提高精神病人住院医疗费标准。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将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由每年每床1200元提高到2400元,对已建成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每个每年给予不低于2万元补助,对入住民办养老机构特殊困难人员给予生活补贴。

(三) 支持农村农业发展。2014年,市财政局制定推进“党建富民强村”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考核奖励办法,扶持发展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帮助农民致富;保障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支持改善市政排水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实施立体绿化,推进美丽乡村、美丽社区建设;积极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助政策,及时兑现各项补贴4500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加工基地集聚,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吸引农户入股参与生产基地建设;投入3900万元用于推进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老区山区建设,推动农村环境持续改善;投入5000万元用于绿化造林、生态风景林、森林公园建设等,为市民提供良好生活休闲环境;推动节能减排,继续加大公交投入力度,出台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人居环境。

三、财税改革有序推进

(一) 优化财政管理体制。2014年,市财政局研究制定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简化、统一市区收入分配办法,统一市、区(含象屿、火炬管委会)共享收入分成比例;规范产业园区收入分配制度,跨区投建园区税收实行属地分成;建立均衡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原则,制定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对同安、翔安区财力补助增长机制,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

(二)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发布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大对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提交市人大审查,同时强化各本预算间统筹力度。改革预算编制方式,采用人员经费按实安排、公用经费按定额安排、专项经费逐项核定的办法。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年终对待安排未落实项目的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加强对财政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对各部门结转超过一年的项目结余全部收回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重大项目的前期评审论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市区两级全覆盖,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市区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扩大到政府工作部门和党群单位。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2014年,市财政局继续做好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试编范围扩大到思明、集美、翔安三个区。

(三)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2014年,共制定六项控制行政成本管理制度,建立公务支出制度体系,全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下降17.8%。制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规范经费报销程序,强化监管问责。制定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会议年度计划和审批管理制度,建立会议费公示制度。出台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强化对党政机关培训活动的制度约束,严格控制培训的数量、时间、规模。制定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规定,明确差旅费报销范围、标准和报销的具体条件。制定市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外宾接待费用的管理。

(四)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牵头制定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厦门市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内容和推进机制。出台厦门市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选取教育、文化、社工服务、市政市容、技术服务、劳动就业服务等领域68个项目作为试点。指导、推进各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各区、管委会共推进试点项目55个。

四、财政管理全面加强

(一)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优化财政内部工作流程,

减少工作流转环节19项。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全部下放给各区财政局办理,政府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审批和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自2014年9月1日起,承接省财政厅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事项。将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平台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提高审核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取消行政许可、审批兜底性条款;梳理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印发厦门市财政局行政处罚格式文书和行政处罚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二)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融资平台及其债务,实行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制度,完成存量债务甄别工作,债务偿还完毕后自动退出融资平台管理。按照《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足额偿还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本息。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每半年对市、区债务风险进行监测,实行风险提示通报制度,确保债务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三) 加强政府采购监管。2014年全市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预算58.55亿元,实际采购金额50.81亿元,节约资金7.74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3.22%。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标书范本;完善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将大宗标准化货物政府采购流程从6个环节压缩为2个环节;调整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建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制度;整治代理机构超标准收费、未及时清退保证金等问题;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充实评审专家库。

(四) 深化会计管理工作。以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为平台,积极开展两岸会计领域合作与交流,更好服务两岸经济发展。成功参与主办第六届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会,举办首届海峡两岸大学生会计文化研习夏令营。组织开展两岸管理会计课题研究,促进会计更好服务经济发展;举办海峡两岸管理会计最佳实践研讨会,分享“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会计应用—台湾的经验与启示”(制造业子课题)研究成果。推动两岸民间会计交流互动,台湾著名管理会计专家吴安妮博士、高雄市会计师公会黄奕睿理事长等十多名台湾会计师来厦研讨,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组织二十多名财务总监赴台参加《向台塑学管理》研习班。

(五) 优化财政便民服务。2014年,市财政局开通“厦门财政”微信公众平台,设置通知公告、政策制度等信息宣传栏目和会计人员信用查询、从业资格成绩查询、非税票据真伪验证等便捷查询通道,主动推送财政动态、法规解读、财政政策等信息,让网民随时随地获取财政资讯。编印《财经动态荟萃》,设“改革聚焦”、“财经热点”、“他山之石”、“简讯速递”、“财政小贴士”等栏目,不仅包含财政改革创新、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还阶段性地摘录与财政工作相关的全国财经热点新闻,更加广泛、全面地传播财政知识、政策和文化。积极推进“马上就办”,制定出台推进“马上就办”、强化治庸问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系统完备的“马上就办”制度体系,强化电子督办管理,创建2014年“马上就办”示范点,不断提高财政服务水平,工作经验被市效能办肯定推广。

五、作风建设扎实有效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制定财政部门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实施意见，着手建立与财政职能和责任相适应的惩防体系，致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出台财政廉政风险防控标准化建设方案，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政风行风建设融入财政日常业务，完善人员定岗定责、效能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问责力度，市财政局获评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在参评的31家市政府经济和社会管理类部门中名列第二。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李小丽执笔)

江西省

2014年，江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708.6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83.7亿元，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8388.3亿元，增长11.1%；第三产业增加值5636.6亿元，增长8.8%。人均生产总值34661元，增长9.2%。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110.0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全年进出口总额427.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4%，同比加快6.5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20.38亿美元，增长13.7%；进口107.45亿美元，增长25.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129.2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258.8亿元，增长12.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870.4亿元，增长13.7%。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734元，比上年增长10.8%。按常住地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117元，比上年增长1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309元，增长9.9%。

2014年，江西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十六字方针，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财政发展改革取得新成效、新进展，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一) 收入增长平稳。收入增幅始终在年初预期目标上下运行。全省财政总收入2681亿元，增长13.7%，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规划的2600亿元目标任务；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81.3%，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1.8亿元，增长16.1%，增幅居全国第3位；总量在全国排位由上年的20位前移至18位。

(二) 区域发展强劲。所有设区市财政总收入均超100亿元，其中南昌市超500亿元。县级财政总收入增长15.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县县财政总收入超6亿元，其中，超10亿元的77个，超20亿元的29个，超30亿元的15个，超40亿元的7个，丰城市、西湖区超50亿元，南昌县超80亿元。鄱阳湖生态经济区38个县区财政总收入增长16.1%，高于县级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

(三) 中央支持力度加大。开展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圆满完成143亿元债券发行工作。从2014年9月1日起，九江城西港列入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PPP项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获得中央支持。2014年，中央财政下达江西省各项补助1705.7亿元(不含返还性收入)，比2013年净增94.7亿元，增长5.9%，2014年中央补助收入占江西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达到46.8%。江西省财政也在转移支付上给予了市县较大的支持。2014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441.2亿元，比上年增长43.1亿元，增长3.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66亿元，增长6.8%。

二、支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一) 支持实施重大战略。省财政安排28亿元，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昌九一体化、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赣西经济转型发展、抚州深化区域合作、吉泰走廊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安排11亿元用于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增加部分省属企业资本金60亿元，安排10亿元支持省交通厅普通公路建设养护，投入2亿元推动地方航空事业发展，安排5000万元支持组建省旅游发展集团。

(二) 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依法减免税收207.6亿元；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业、邮政业和电信业，减轻企业税负27亿元，受益面达92%。清理取消22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明确在省公布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加强融资担保扶持，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收入按5%比例给予专项补助；省信用担保公司和省融资担保公司共担保贷款148.5亿元。全面推行“财园信贷通”模式，撬动银行贷款229亿元，帮助6418户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开展“财政惠农信贷通”试点，引导金融资本进入农业领域，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全年共发放贷款21.1亿元，5000多个农业经营主体受益。全省实体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335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利润2043.9亿元，增长14.1%。38个行业全部实现盈利，其中增长20%以上的行业有15个。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537.1亿元，增长13.0%。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的行业11个，较上年增加2个。主营业务收入超过百亿元的企业14户，比上年增加1户。

(三)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省级统筹资金30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等；加大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投入，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安排8000万元用于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安排2亿元对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光伏发电项目，在中央补贴基础上，省级给予每度电0.2元补贴；安排6000万元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安排1.4亿元用于7个县市进行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工业生产实现稳定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完成增加值6994.7亿元，比上年增长11.2%。

(四) 促进出口稳定增长。省级安排6000万元用于扩大出口规模、调整出口结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等；